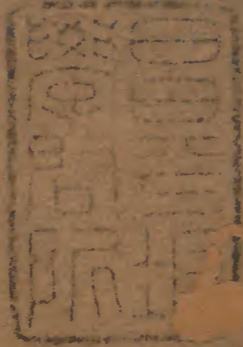


評史心見

十之二止



漢書門			
二	四	九	一
一	二	四	一
六	〇	四	一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元	二	四	九
七	一	二	四
函	六	一	一
冊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91	
冊數	6 (6)		
函號	297	171	



評史心見卷之十

淺草文庫

南京後學郭大有用身著

監察御史吳郡王以旂校正

按察司僉事古潤殷鑒批點

京倡豐亨豫大之說

人主知府庫充實必生侈心窮奢極欲無所不至蔡
京因觀內帑盈溢遂倡為豐亨豫大之說以蠱徽宗
方諸陳晉公不進府庫條目則京之奸佞誠可惡也

言史心見卷十
陳禾引落帝裾

童貫黃經迷君蠹政。妨賢虐民。舉朝不敢言。惟陳禾不避權勢。力劾其奸。遂引落帝裾。可謂剛正之士矣。當時徽宗能聽其言。以誅黨惡。衣雖碎而國未至於碎也。靖康之禍。何有。今徒留碎衣以旌直臣。不思禾即直臣也。然不能旌而反謫之。則其昏庸可見矣。嗚呼。衣碎尚可補。而國碎不可支。況童貫黃經。正破家碎國之逆賊者。夫何寵任益專。遂使胡人猖獗。糜爛

生民。二帝蒙塵。神器幾毀。以貽滔天之禍。於無窮。可勝嘆哉。

圖燕之議始此

春秋謹華夷之辨。晉昧此義。乃引五胡亂華。遂至偏安。千載遺恨。童貫欲結好於女直。引入中國。而相約攻遼。不思今日與宋攻遼。安知他日不以攻遼者攻宋乎。此議一從。何異開門戶以招盜賊之來。撤藩籬而縱虎狼之入也。不惟無利於中國。亦且貽禍於天

下。貫之誤國。其罪豈勝誅耶。卒至南渡。與晉如出一轍。此又萬世之明鑒也。幸而當時有識者。遂阻其議。可謂見高一世矣。

罷李綱以謝金人

前殺張毅以泄金怒。此罷李綱以謝金人。是乃自撤藩籬。縱虎狼入室以吞噬也。甘心忍辱。不能奮然一擊以雪恥。遂致胡虜侵凌。國勢奄奄不振。可勝嘆哉。即孟子所謂家必自毀。然後人毀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其宋之謂歟。

詔太常禮官集議金主尊號

貴夏賤夷。春秋之明訓也。宋被金辱。國勢不支。歛手求和。惟命是聽。故使尊之為伯。不伯則金不悅。和不成也。欽宗不能選將練兵。防患禦敵。徒以卑辭講和。求免其害。中國之體統。已大壞矣。嗚呼。禮莫大於分也。今乃尊之為伯。自稱為姪。以足加首。名分掃地。何禮攸存。不惟無可議。而亦不必議矣。厥後金虜再至。

而後稱臣。汴京已破，使去尊號，未流至於封為東昏侯。吾不知當時欽宗亦使禮官議之否乎。

詔兩河民降金，民不從。

欽宗承徽宗信道教，窮奢極欲，民之膏血殆盡，宜乎民皆疾首蹙額而叛矣。今乃詔之降金，不從，何耶？予觀金乃胡虜腥羶之俗，宋為中華文明之統，民慕文明而惡腥羶，是知貴夏賤夷之分，宜其不從降也。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今民心戴宋

而不降金，用之猶足以滅虜雪恥，使欽宗撫之以仁，結之以恩，加以任賢使能，練兵儲餉，殆將持挺可撻金之堅甲利兵矣。夫何棄而不用，反詔降金，則是驅已之子弟，歸附讐虜以資敵，而縱之侵凌中國，不亦昏乎。

李若水死節

靖康間，金師入汴，欽宗往金師而還。後遣使再邀帝至營，有難色。何臬李若水以為無虞，勸帝復至金營。

止
胡人逼帝易服。若水抱持而哭，罵不絕口。遂被害。吁。
若水可謂不智矣。雖死何益。方金再邀，使能如唐恪
之言，力諫而正，帝必不往也。何至困辱乎。今乃不能
審利害，輔君修乎戰攻之備，而死守社稷。反又贊襄
再幸其營，以就俘執，不忠孰甚。愚謂與其為臣而死，
節孰若勸帝不往之為優。今雖萬死，不足以贖其陷
君於虜之罪也。綱目不究其死之原，而遽以節許予。
恐未當。雖然，猶愈於降虜屈膝者乎。

殺陳東歐陽徹

宣和靖康建炎間，六賊擅權，將移宋鼎，舉朝箝口結
舌，不敢吐氣。二公奮義力排，迷君誤國之非，遂陷於
死。身雖死，然芳名大節，凜凜與日月爭光，垂之永久
而不泯也。黃潛善、汪伯彥苟圖富貴，貽臭萬年。雖三
江之水，何足洗乎。未幾，徽宗悔悟，贈官，榮錄子孫。而
公之忠愈暴白於天下。後世美四明李嘉仲，當群凶
烈焰之時，不畏禍患，乃贖其屍首，歸葬於故里。蓋義

言忠臣卷十
五
不避死。亦少陽之流也。併書於冊。以為世之人臣不
忠者戒。

洪皓真忠臣

皓奉使虜境。深入不毛。觀其頽就。昂錢之言。凜凜乎
與秋霜烈日爭嚴。及流落冷山二年。衣食不給。乃食
馬糞。煨餅度日。豈不難於蘇武哉。及觀帝遺粘沒喝
書。願去尊號。用金正朔。比於藩臣。中國之體。已奄奄
不振矣。方皓將命之時。知其不可。力諫。圖謀。願減。然

後啓行。不亦善乎。今乃不以身之竄爭之於出使之
日。而以身之死。爭之於虜庭之間。計亦危矣。雖然。若
公。可謂不愧孔子使於四方。不辱君命之訓者也。

遥拜二帝不受賀

二帝蒙塵。受制於強虜。其讐不共戴天。使高宗奮然
一擊。豈不為孝弟之至乎。今乃徒事虛文。而忘大義。
深原其病。柔懦有餘。而剛斷不足。故也。遂使祖宗陵
廟。久陷腥羶。神州赤子。淪於夷虜。可勝嘆哉。嗚呼。洗

氏婦人也。尚能奮義討賊。故綱目深嘉之。豈有堂堂中國之君。甘心忍耻。獨無愧乎。

汪黃不以金兵上聞

金兵橫行。群盜蜂起。黃潛善汪伯彥。不以上聞。內侍邵成章。劾奏誤國。高宗不正其罪。反竄成章於遠方。厥後賈似道效尤。亦不以襄陽之圍告度宗。未必不由二姦倡之。吁。成章憂國愛君之心。雖古之大臣。不多讓。豈不賢於童貫。梁師成哉。備書於冊。曰不沒其善。亦曰不以人廢言。

八月。張浚殺前威武大將軍曲端

昔吳玠王庶與曲端有隙。互相譖毀。張浚遂下端獄。而康隨亦嘗憾端。乃致於死。愚謂浚聽讒言。殺端固非也。原端之死。亦天報焉。及考曲端素嫉李彥仙。金婁室陷陝州。彥仙支持不克。求援兵不發。以致彥仙投水而死。然則吳玠輩之陷曲端。即曲端之陷彥仙也。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天網之密。假手於浚。

正所以報其誤國之罪。其應如響。誠可畏乎。世之人臣。當以嫉賢妬能為深戒。以相如屈廉頗為龜鑑也。

金粘沒喝陷襲慶府

觀分註。載軍士欲發孔子墓。粘沒喝一聞高慶裔之言。遂殺軍士。嗚呼。彼乃夷種也。當兵戈擾攘之際。尚有秉彝好德之良心。而不忘尊崇聖人之意。豈不優於秦始皇發塚坑儒焚典哉。觀此。亦可見聖道扶持之功用也。

岳飛班師

蓋天下之事。有常有變。君子於常則守之以經。於變則處之以權。何則。君命我所重也。國難亦我所重也。二者不可得兼。舍君命而救國難。此所謂權。吾觀岳飛班師。未嘗不深恨為公惜焉。當二聖蒙塵。萬民塗炭。天下岌岌危如山崩。高宗寢閣。命飛曰。中興之事。一以委卿。其信任可謂專矣。飛乃弘濟艱難。以必取中原。滅雙虜為已任。然功高見忌。屢詔班師。此乃秦

檜殺飛之謀耳。斯時也。君輕社稷重。班亦死。不班亦死。與其班師。中姦臣之謀。孰若行權。圖恢復之計。如周亞夫軍中不聞天子詔。可也。如陳湯矯制而斬郅支。可也。如孔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亦可也。誠能據高宗親囑之語。陳情上言。表檜奸惡。如檜阻匿。即當矯制發兵。倡明大義。與天下忠臣義士共誅之。舉麾一呼。莫不響應。俟其虜平。耻雪。恢復中原。甘受典刑。以贖矯制之罪。亦不為晚。豈非深謀高見者哉。獨

不觀古人遇變而行權者。湯武以臣而伐桀紂。周公以弟而誅管蔡。孔孟不以為過。況檜欺君誤國。流毒四海。乃奸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當時飛手握重兵。使其先誅檜而後滅虜。迎回二帝。奠安宗社。有回天之力。建再造之功。亦湯武除害救民之意也。孰敢以公為過乎。吁。徒守一節之忠。遂遺無窮之患。即孔子所謂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豈非忠有餘而智不足。惜哉。

言文心見卷十
九
金主親祀孔子

天地位萬物育國家長治久安皆聖道扶持之功用。金以夷狄君臨天下乃親祀孔子尚盡崇儒重道之禮。其視宋人禁嚴偽學殆不可同日語。漢高祖豈得專美於前哉。故春秋美在夷狄責在中國。

韓世忠罷

世忠見幾而作以為自全之計可謂明哲保身矣。然所以得保身者岳飛之功也。予獨恨忠負飛而不救

焉。觀飛同張浚如楚浚因世忠非和議忤秦檜浚與檜乃捕景者將以扇搖誣陷世忠飛持書以告檜意世忠見帝自明得以免禍由是浚檜深恨岳飛密謀陷獄當時官有言白民有上書如薛仁輔劉允升輩力為飛辯忠於斯時也何獨不思今日得歸田里乃飛昔日救已之功今日飛陷於獄乃飛昔日馳書之禍。正當抗疏為飛力辯感悟帝心庶幾浚檜之謗可破岳飛之冤可釋而以德報德之義盡矣。夫何坐視

言史具卷十
不言。陷飛死獄。其視靈車。感趙盾一飯之恩。必報。卒免其難。則世忠背恩。負義。不可勝責哉。

洪邁使金不屈

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以謀不善。終貽後災。雖欲更之。不可得也。秦檜請和。稱臣納幣於金。已二十年矣。洪邁囚使館。三日不食。詞氣雖嚴。欲正敵國之禮。彼安能遽從之哉。雖然。邁可謂不辱君命。而無忝於父矣。

倚張浚為長城

國家長治久安。固賴長城以保障。然長城乃有形之險。人力尚可破。若以人為長城。豈非無形之險哉。愚謂檀道濟。宋文帝之長城也。李勣。唐太宗之長城也。張浚。宋高宗之長城也。道濟無可議。李勣一言以立武氏。而召無窮之禍。張浚自手握重兵。屢有富平。鄜瓊符龍之敗。及考其心。陷李綱。忌岳飛。使二子掣肘。不能匡扶宋鼎。遂致二帝幽居於沙漠。萬民塗炭於

燕雲。宋社丘墟。禁宮灰燼。誠有愧於長城之寄也。觀宋史。譏其量狹。不能下士。智黯。不能知人。斯言得之矣。

金主貴絲帛

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金主貴絲帛。而罷却夏國之珠玉。可謂暗合召公之旨矣。嗚呼。既能端好。尚以戒嗜欲。又能惜財賦。以備國用。方諸中華人主。受遠方珍怪之物。荒棄政理。費出無經。何其反不如。

夷狄之君乎

施全刺秦檜不克被殺

秦檜主和。陷帝虐民。遂使中國衣冠淪於左社矣。神人共怒。萬死不足以贖。施全刺檜不克。被殺。嗚呼。全雖死。然剛大之氣凜凜猶存也。檜雖生。其好諛之名。遺臭萬年也。觀公嫉邪惡佞之心。忠憤激烈。刺雖不中。然聲檜之惡。討檜之罪。不猶愈戮檜於市朝也哉。讀史君子。不可以全為刺客之流。而目之也。聶政惡。

可同日語

楊甲對策

楊甲對策二事。切中時弊。孝宗當思其言。奮志雪耻。以滅雙虜。而迎回二帝。此乃有為之君也。夫何不滿其意。寘之第五。其與護疾忌醫何異。昔武王一戎衣。而成文王三分有二之天下。中庸稱為達孝。乃曰。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予觀孝宗委靡不振。無報怨恢復之心。甘為隱忍。有臣服屈降之態。

遂使二帝蒙塵。國勢衰弱。衣冠左袵。萬姓流離。此乃不孝之大者也。今不能敷賁夫前人之烈。而徒盡三年之喪。謚以為孝。斯名豈能稱其情哉。

金主禁女真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飾。

中國帝王所自立。衣冠禮樂之盛。聲名文物之美。女真仰慕其德教而遵行之。豈非出幽谷而遷喬木哉。金主不嘉其善。而反嚴其禁。是不欲用夏變夷志。亦卑矣。後世乃有中國之人。習胡語。衣胡服。豈非女真

之罪人乎

角端

楚材因角端而戒殺。元主聽嘉言而班師。不但恤軍省費，亦免生民喋血之苦也。吁。臣因事而納忠，君從諫而弗拂。孟子曰：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雖欲不王，惡可已。

嘉定十年以伐金詔四方

昔勾踐欲報吳怨，臥薪嘗膽，拳拳不忘，而讐終復。史書美之。金虜凌宋，稱臣請和。三世相承，莫敢議伐。至嘉定十年，始下詔伐金。嗚呼。理宗素無勾踐之志也。久矣。使有志於滅金，何不早而圖之。觀其立國幾二十年矣。伐金之舉，言未嘗形之於口，計未嘗咨之於人。運籌規畫，未嘗謀之於心。今乃一旦下詔，以諭四方。不過因元敗金，藉元之力，乘金之危，欲取金耳。味其詔曰：狐兔失其故穴，人共逐之。則其本心畢露。豈真有復讐之志哉。

言與果卷十

言史心見卷十
以陳垣為國子司業

小人欲貪富貴。必曲意阿附權臣。雖節義廉恥有所不顧。陳垣。史彌遠之甥。肯一屈已。何顯榮有不至哉。觀其上疏。乞去蠱媚。從公論。蓋指彌遠而言也。嗚呼。重道義。寧甘乎貧賤。黜奸諛。不黨乎私親。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其公之謂歟。當時稱為中興國學之師。夫何忝。

許衡卒

春秋謹華夷之辯。胡銓謂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拂然怒。今醜虜犬豕也。童子雖愚。尚知非可拜之物。許衡以宋儒仕元。反不如童子之見。哉。然其失節。在人耳目。嘗語其子曰。我平生虛名所累。竟不能辭官。死後慎勿請謚立碑。但書許某之墓四字。觀公此言。自愧之意。蓋欲掩其非也。及卒。綱目削其官爵。不書。所以惡其失節也明矣。

殺故宋丞相文天祥

天祥初登進士。對法天不息之策。萬餘言。考官王應麟奏曰。此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敢以為得人。賀理宗拔為第一。後公輔治。相業偉然。及宋祚衰。寧以義死。則其精忠勁節。已寓於廷對之時矣。所謂直氣吐而星斗寒。忠言進而金石裂。果不負其所對歟。嗚呼。以一死而扶宋家三百年之綱常。誠為天下第一等人物。不惟見理宗取得其人。亦以見應麟之言有驗。回視當時稽首虜庭者。豈非公之罪人乎。世祖惑於胡僧之言。殺之。其無人君之度也。可知矣。

宋臣謝枋得至燕死之

謝枋得因元世祖詔。屢以書上丞相。雪樓等不應聘。觀其詞氣慷慨激烈。殆如百鍊之鋼。惟求一死。嗚呼。精忠勁節。文山倡於前。疊山繼於後。質其所行。如出一轍。扶綱常於夷狄亂華之時。振風化於宋祚將頽之際。身雖死。至今英氣凜凜猶存。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二公可謂遵孔孟之訓矣。

復徵劉因為集賢學士辭不至

儒者所以明節義之理。謹華夷之辨。劉因不肯失身事元。辭詔不至。非見道分明者。能然乎。世祖遂其志而不強致之。固可嘉也。至於殺文天祥。謝枋。得不食而死。何以明於彼而獨暗於此哉。雖然二公不死。則節不白。

太傅伯顏卒

伯顏負良將之才。手握重兵。平定天下。未嘗妄殺一人。然有功不伐。清介自持。及卒。綱目具其官爵。豈非深予之哉。史乃方諸曹彬。恐或過也。

趙昴發死節

丈夫死節者萬有一人也。女人死節者億兆一人也。元兵臨城。池州將陷。昴發知不可支。與妻雍氏從容就死。全大節於干戈擾攘之時。扶綱常於蠻夷猾夏之際。其有補於風化也大矣。回視張林輩。賣國迎降。苟希富貴。殆猶夕槿朝菌。終歸臭腐。公如松栢。又有

餘香。夫婦遇呂祉吳氏，豈不携手含笑於地下乎。

求訪遺逸

元乃夷狄，尚知求訪遺逸。偶合有周舉，逸民之盛制。宋為中華之主，反棄賢良而任姦邪。何其顛倒錯亂乎。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而終之以無怠無荒。四夷來王，使宋諸君能遵是訓，尚何夷狄猾夏之有。

禁諸王毋得以農時出獵擾民

五子作武王太康外作禽荒，周公作無逸，述文王罔

遊於畋，所以垂戒後世也。仁宗下詔禁諸王毋得以農時出獵，擾民嗚呼。不惟知小民稼穡之艱難，亦且不作無益，害有益。其偶合周公之訓也。大書於冊，深予之哉。

近臣獻七寶帶却之

觀英宗却七寶帶，而欲臣下進賢之言。暗與召公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之訓，偶合矣。原其所自，良由仁宗不受賈人美珠，倡之也。吁。仁宗

可謂貽厥孫謀。而英宗可謂率由舊章矣。并錄於冊。豈虛美哉。

賜幣旌直

大抵人主聞過非難。悔過為難。拒諫非美。納諫為美。元英宗因張養浩之諫。不惟罷燈息宴。而又賜幣以旌其直。嗚呼。舉朝不敢言。而公獨言之。可謂肝膽鐵石。齒舌冰霜也。豈非孤鳳鳴於百鳥之間歟。君有納諫之量。臣無阿諛之私。方諸唐之中宗。玄宗。觀燈於市里。御樓大酺。惡可同日而語哉。

吳澄天下士

元右丞董士選。稱吳澄為天下士。則何異於新垣衍之稱魯仲連哉。仲連雖不及澄。道學文章。亦非天下士。然深明大義。不肯帝秦。蘇子美其奇氣疎節。足以頡頏一世。亦可取也。吳澄宋人。一代大儒。而於出處大節。必講之素明矣。今乃失身以事犬豕。何昧孔子修春秋謹華夷之辯哉。比之仲連高潔。似不及也。嗚

呼。管仲責楚。春秋貴之。以其尊周室而攘夷狄。然則
羞稱五伯者。反不如五伯之徒歟。

勅寫金字藏經

異端惑世。誣民敗常。亂俗其害甚於洪水猛獸。在王
法之所必誅也。元主勅寫金字藏經。命吳澄作序。澄
雖拒之。但立言不能無議。予考仁宗時。曾寫佛經用
金三千九百兩。其內庭佛事之費十餘萬。皆生民之
膏血。當時澄日擊耳聞者也。正當條陳其弊。力諫而

止。以蘇民困。夫何對曰。主上寫經。為民祈福。甚盛舉
也。嗚呼。尊聖道行王道。使天下之民樂其樂。利其利。
福民盛舉。無踰於此。今尚浮屠溺意供奉。勞民傷財。
國脉日促。何福民之有乎。太抵人臣進言以格君之
非。猶良醫用藥以治人之疾。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
不瘳。今不能苦口以啓其良心。乃甘言以阿其所好。
後雖有輪迴薦拔之說。戒諭懇切。彼君於福民盛舉
之言。已先橫於胸中矣。豈能破彼之惑哉。方諸韓子

力排佛老。嚴如斧鉞。多不及也。

十二月。以西僧輦貞。吃刺思為帝師。

西僧犬戎之國也。圖帖睦爾以彼為帝師。乃命大臣俯伏。舉觴而賜。思端坐不動。夫以無父無君之人。而使居百官之上。是以足加於首也。冠履之分。豈不至於倒植乎。惟祭酒李木魯。守正不阿。舉觴直立。乃以吾夫子為師。言溫而氣壯。自有以抑其驕。泰不恭之心矣。吁。春秋責備賢者。子於夷何誅。然魯仲有關邪翼正之功。豈可沒其善而不嘉之乎。

余闕死節

匹夫死節者固鮮。匹婦死節者亦鮮。况一門與將士同死也。豈不為尤鮮乎。余闕守安慶孤城六年。羣盜環布。外無援兵。內無糧餉。以致城陷。遂自刎。則其精忠之氣。凌逼霄漢。身雖死而名愈彰。歷萬世而不泯也。然闕一死。固職分之所當為。又能使妻死於夫。子死於父。將士死於君。蓋亘古所無也。公於五經皆有

傳註。自非見道分明。讀書識字。安能視死如歸。而來
宋景濂振世人豪之贊耶。我

朝嘉其忠烈。立祠以祀。蓋有以表英靈於已往。而又
振風化於將來也

元普顏不花死節

大明重兵壓境。普顏不花力不能支。乃與妻妾子女
死之。嗚呼。普顏夷人也。尚知成仁取義。遵孔孟之訓。
以致一門身死。而建萬世之綱常。回視堂堂中國。公

卿大夫。甘心降虜。而不忍失富貴者。曹大馬之不如
乎。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信夫

評史心見卷之十終

評史心見補遺卷之十一

南京後學郭大有用亨 著

監察御史吳郡王以旂校正

按察司僉事古潤殿鏊批點

孟母三遷

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蓋以人之近於善人則善。近於惡人則惡。其風聲氣習漸染陶成而然也。今觀孟母三遷而後。輒言性善。遂成

言身卷一
大儒然則人豈可不擇正人而處之哉。他日軻謂戴不勝，喻欲王之善而舉楚人學齊語，乃曰引而置之於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語不可得矣。愚謂此等議論，其源蓋出於三遷之教也。

捲土重來

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今觀杜牧之之詠項羽曰：勝負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兒。江東子弟多豪傑，捲土重來未可知。吁！牧之不知仁

足以興王而殘暴非可以得天下也。書曰：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億萬，惟億萬心。昔羽渡江，有子弟八千，今乃衆叛親離，無一人而還，是一獨夫耳，則何異於紂哉？是知天命視人心以為向背，人心既失，天命弗保，紂已亡矣。羽亡可知。縱使乘舟而渡，然江東之民皆厭羽之殘暴而歸漢，高祖之寬仁也。豈有獨王之理乎？據此論，則勝負兵家之詠，涉於妄謬而非三代得天下以仁之訓矣。

事必告天

趙清獻公平生所為事。夜必衣冠露香拜。告天若不可告者。不敢為也。則何異於司馬溫公有言曰。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愚謂事必告天。見其素行合於神明。行對人言。見其不以闇昧廢理。此皆君子謹獨之功也。二公為宋名臣。德業著時。流芳千古。何莫而非不自欺中來耶。孟子曰。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公遵是訓矣。

劉平妻殺虎

劉平妻胡氏。從平戍棗陽。平為虎擒。胡氏痛心扼腕。乃挺身而往。予觀舍生殺虎。其死有若朝露。為夫報讐。其義重於泰山。若氏可謂能為男子不能為之事矣。趙孟頫乃作烈婦行以美之。嗚呼。孟頫乃宋宗室。宋亡。既無力復讐。當高蹈遠引。可也。夫何甘心事虜。曾不若區區一婦人。反能知節義而不失哉。當時作行美婦。寧不自愧於心。

遇賊守姑

鄭義宗妻盧氏。一夕有羣盜持杖鼓譟踰垣而入。舉家奔竄。獨遺姑在室。氏冒白刃往侍姑側。為賊捶擊幾死。賊去。後家人問何獨不懼。氏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義也。鄰里有急。尚相赴救。况在於姑。而遽可委棄之乎。若萬一危禍。豈宜獨生。吁。為姑不避艱險。所言皆殺身成仁之理。孰謂一匹婦反能識道義於倉皇顛沛之際乎。予嘗怪世之為人臣子

者。見君父有難。乃不顧而逃之。以偷生。皆氏之罪人也。

平原君斬美人

昔齊人饋女樂。魯君三日不朝。而孔子行。以其重色而輕賢也。平原君因美妾笑嬖者。嬖者願求妾者頭。而平原不允。後門下賓客稍稍引去。平原怪而問之。一人對曰。以君不殺笑嬖者。謂君愛色而賤士。故去。於是平原乃斬美妾頭。遣嬖者謝之。後士復來。吁。殺

妾以結士心有遠色勸賢之意宜乎當時強國而列於四豪也世之人主欲求賢以隆治化當以平原為鑒而以魯君為戒也

平原事見第一卷舉火戲諸侯

卞和泣玉

卞和得璞既知為美玉剖而獻之可也夫何不剖而獻蓋所以矜己之能識玉也初獻懷王不信刖其左足又獻平王不信刖其右足三獻荆王抱玉而哭始

信焉嗚呼和之刖自取之也且玉無補於國不獻可也獻而受刖斯已而矣乃又獻之以復取刖何其不智之甚哉孔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者也世之人有才技之美者惡可效和自售而徒取辱焉

不受嫁資

裴坦稟性簡儉其子娶楊收女器用皆犀玉坦命持去曰殃我家矣吁坦之所為雖優於婚禮而論財者固可嘉也不若胡文定公曰娶妻必須不若吾家者

今不能謹始擇其名門素風。然於既娶之後，乃却其裝資不受。豈非矯情要譽者哉。

誣牛不校

劉寬為司徒。有人失牛，乃就寬車中認之。寬無所言。下車步歸。後失牛者得牛而送還州里，以為寬厚。予獨不然。伊尹曰：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孟子曰：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聖賢取與權度精切，毫釐不差。正所以嚴其分也。誣牛不校，固為寬厚。或

有聞公之風，故作失牛而再認，校乎？不校乎？若不校而又與之，是中小人之詐也。范氏曰：是曰是非，曰非。有謂有無，謂無曰直。公不以直待人，而道守人為詐，以遂彼奸偽之心。惡得賢。至於卓茂與馬不爭，直不疑誣金不辯，矯情要譽，皆類乎此。何足道哉。

韓伯俞泣杖

伯俞少有過，母以杖擊之。悅而受之。及母衰老，杖之，不痛。遂乃大泣。傳稱以為至孝。予意不然。孟子曰：不得

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觀母以杖擊俞。想是所為不善。觸親之怒。罪莫大焉。則其不孝從可知矣。人孰無過。改之為貴。母已垂老。尚不能率德改行。以為善人。必俟有過杖擊。知母力衰。泣之以為孝。吾未之信也。

王祥卧冰

王祥繼母朱氏不慈。病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欲剖冰求之。忽雙鯉躍出。鄉里稱為孝感。所致予意。

不然。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然解衣剖冰求魚。此固人子之孝心。設或凍死。殞身滅性。而母亦失其養矣。何以謂之孝乎。况祥曾事魏王髦。拜為三公。後髦被晉司馬昭弑之。祥忘君事。讐屈膝於昭。故楊鐵崖作詞深譏之。愚謂惟其不孝。故乃不忠。所謂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誠有愧於斯訓矣。

羊續懸魚

羊續為南陽太守。佐貳以生魚饋。度其可受。則受。若
害於義。當力却之。可也。夫何既受而又懸之於庭。以
杜其再饋。不若當時不受之為愈焉。夫以前受之者
是。則後却之者非也。以後却之者是。則前受之者非
也。嗚呼。士君子之廉。猶夫處子之潔也。貴乎始終一
致。豈有先汙其身而後却之。以為潔。可乎。

時苗留犢

時苗為壽春令。初至縣。乘駕車牛。越歲餘。生一犢。及

去任。謂主簿曰。來時無此。今有之。是爾土所生。故留
之而去。因目以為廉。吁。犢可留也。使苗生子。亦肯留
乎。欺世要名。何足道哉。

不敢首為亂階

南宋褚淵。字彥回。明帝時為吏部尚書。有美容。山陰
公主欲與通。請以自侍。召之西上閣。宿十日。公主夜
就之。備見逼迫。淵整身拱立。從夕至曉。不移其志。以
死自誓。曰。回雖不敏。不敢首為亂階。乃得免。嗚呼。伐

性斧斤。皓齒蛾眉。毒藥猛獸。越女齊姬。枚乘作七發。以教楚太子。可謂至言矣。予觀褚淵。不以闇昧廢理。而有尚德之心。不以女欲動心。見其執守之操。所以免於刑戮。而無殺身之禍也。固可嘉美。夫何晚節不堅。失身事齊。有虧於前行也。惜哉。

西漢枚乘作七發曰。皓齒蛾眉。伐性之斧斤。越女侍前。齊姬奉後。往來游燕。縱恣於曲房幽室之中。此甘飧之毒藥。戲猛獸之爪牙也。七發者。說七事。

以啓楚太子也

見文選

練氏全城

韋太傳出軍。有二將後期。該斬。夫人練氏密令將逃奔南唐。後將攻建州。時太傅已沒矣。二將遣使厚以金帛。并白旗遺夫人。且曰。吾將屠城。可植此旗於門。已戒將士。勿敢犯也。夫人反其所賜。并旗不受。曰。君念舊德以報。願全此城之人。然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不願獨生。二將聞其言。勿屠。愚謂婦人之心。不

明義理。但知以活人為慈祥。而不知誤夫貽國之害存焉。觀其令將私逃。既壞軍法於前。止勿屠城。又壞王法於後。練氏固所當責也。背君命而違天討。廢公義而全私恩。二將惡得無罪耶。夫人之德。斷不可負。使二將屠一城之人。釋練氏一門之死。則私恩以全。然公法雖廢。而於義亦無所妨。我

朝為善。陰騭書所載練氏全城一事。詩文交美。並無貶辭。故予評之。凡為將後期者。當以穰苴之斬莊賈

為鑒。全私恩者。當以庾公之斯而釋子濯孺子為戒。

范蠡歸湖

范蠡輔越王。以成伐吳之功。即載西施而去。豈無意乎。蓋越王可與共患難。而不可與共富貴。蠡矚之熟矣。故奮志雪恥。勇也。明哲保身。智也。載西施以歸湖。恐王迷於傾國之色。而蹈吳之覆轍。忠愛之至也。其過人遠矣乎。

子胥奔吳避難

子胥奔吳。追者在後。至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子胥之急。乃渡之。既渡。解劍直百金與父。父曰。楚國之法。得子胥者。爵執珪。豈徒百金耶。不受。一笑刺船而去。嗚呼。拯人於倉皇急迫之中。有仁人君子之心。酬人以價直百金之劍。此以德報德之義。然且不受。則其視利如浮雲而漠然無所動於中。非若世之人。有施小惠而即望人以酬者。有受大恩而不報人以德者。皆二公之罪人也。

不辭盲女

華陰呂君。聘里中人女。及登進士。其女喪明。而女父母辭婚。呂君不許。遂娶之。嗚呼。好色人之所欲也。富易妻。此又人情之常。况居榮顯之地。而不嫌篤廢殘疾之女。則其存心制行。與古聖賢無異矣。厥後生五子。俱中甲第一子。汲為丞相。蓋天報公厚德之意也。予因是而竊笑世之為官者。一旦幸登仕路。即娶美妾數多。有縱欲成災而亡軀命者。有偏於寵愛。夫妻

反目而為此去官者。有中年蚤亡。其妾媼亂而損名節者。是皆不能熟思謹始。徒求一時之樂。而召無窮之患也。方諸呂公。輕色而重天倫。完女以成婚媾。不使有終身之怨。是亦能人之所不能者。大書於冊。以為出仕者之鑒戒也。可不慎哉。

求婦不欲高門

虞翻與弟書曰。長子容。當為求婦。但小姓。足使生子。天之福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愚謂此言。

有合胡文定公娶嬖。必須不若吾家者之訓矣。予嘗怪世人為婚。必擇大家貴族。更相誇尚。求無名門。遂致子女失期。有終身不婚而成亂者。有嬖恃其家豪奢。凌夫而傲慢舅姑者。豈知娶嬖以貞潔柔順為賢乎。虞公之言。足以警世之不智者矣。

叱狗去妻

鮑永事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即去之。愚謂嬖有七去。孔子之明訓也。母前叱狗。亦無大害。而遽出。

不幾於絕恩傷義而過於忍乎。觀古人有假蒸藜不
孰以出妻者。予意此事亦然。世之人不可藉為口實
以出其妻。

乞命歸養

張禮遇賊欲殺。兄弟互相推讓代死。賊見其賢釋之。
嗚呼。拾菜以養母孝也。舍生以代死弟也。縱而復至
以就死。信也。賊重其友愛皆不殺。可謂有秉彝好德
之良心者也。孰謂孝弟不足以化強暴乎。

不責吏碎瑪瑙盤

裴行儉有瑪瑙盤廣三尺。文彩燦然。軍吏趨踏觸盤
碎之。惶懼不自勝。叩頭流血。行儉笑曰。爾豈故哉。何
乃至是。即韓魏公不責碎玉盞吏之心也。愚謂天下
之事。可以強為。惟休休有容人之量。不可強為也。非
其見高理明。涵養有素。豈能於倉卒之間。安然不動
其心哉。觀公平日論四傑。先器識而後文藝。即此可
驗。雖然。有容固可嘉也。書曰。玩物喪志。不若呂蒙正

安用古鑑。王旦不買玉帶。尤為賢。

評史心見補遺卷之十一

評史心見補遺卷之十二

南京後學郭大有用亨 著

監察御史吳郡王以旂校正

按察司僉事古潤殷鑒批點

郭巨埋兒

郭巨。一子三歲。母嘗減食與之。巨謂妻曰。貧不能供給。共汝埋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再得。遂掘地三尺餘。得黃金一釜。予謂不然。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

心不違其志。又曰。父母之所愛亦愛之。孟子曰。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今巨但知埋子省食以養母為孝。設或母憐子死。思慕哀痛。反傷其生。可謂孝乎。由是觀之。巨不過一田舍翁耳。不明大義。惟知孝母以飲食為養。而不知逆親違志。傷恩絕義之害存焉。律以聖賢之道。固無可取。原其為母之心。豈可過責之哉。然又使妻不敢違命。則妻為尤賢矣。其視世之人畏內。孝衰於妻子。不可同日而語也。

同巷不求見

呂夷簡。聞包拯之才。欲見之。一日。待漏院見班次。有包拯名額。及歸。聞居里閤。意以拯欲便於求見也。竟不私謁。夷簡因其賢而遂薦。嗚呼。拯自重而無昏夜乞哀之態。簡引拔而有知人為國之忠。方諸世之為官者。奔競以干進。妨賢而病國。皆二公之罪人也。

不與官酒

昔曹彬為周世宗吏。掌茶酒。一日。太祖求酒。彬曰。此

言身卷三
官酒不敢私與。自沽以飲。其後太祖卽位。謂羣臣曰。世宗舊吏。不欺其主者。惟彬耳。由是委心重任。嗚呼。官酒不欺。小節也。背世宗之恩。北面以事太祖。可謂不欺乎。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

不傷螫蟲

曹武惠王彬。所居堂屋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遂止。吁。不為一己之私。而傷百蟄之命。公可謂有惻隱之

心矣。然是心。不但昆蟲被之。雖百姓亦蒙其澤也。觀伐江南。未嘗妄殺一人。可見宜乎出將入相。子孫顯榮。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斯之謂歟。

私食不欺

真宗東封泰山。車駕發京師。與從官屬皆蔬食。禮畢。帝慰宰相王旦曰。卿等久蔬食。不易。馬知節獨對曰。蔬食惟陛下一人耳。臣無不私食肉。其與魯宗道。微行酒肆宴飲。告君不欺。同意。中庸曰。齋明盛服。以

許氏心身卷三
三
祭祀。然齋戒私食其肉。不惟先欺其神。而亦欺其君矣。雖曰實告。謂之不欺。可乎。愚謂宗道實告於君。誠所謂之不欺。固優於知節。然居輔導之職。而於酒肆私飲。則於大體有失。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人臣豈可以為小節。而不致其謹哉。

帶還婦人

裴度一日遊香山寺。見一婦人。致緝於僧伽欄楯上。乃祈禱良久。不取而去。公知其忘。遂携以歸。明日往

寺。婦人果至。言父以罪下獄。昨告人得玉帶一。犀帶二。以賂津要。不幸失去。父無所逃矣。公即還之。其與竇禹鈞金還物主事相同也。愚謂天下古今人情之所同欲者。貨利也。况金玉貴重。尤易以動人心。苟非真能輕財重義。必不能視此物如敝蹤耳。嗚呼。不義之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二公誠遵夫子之訓者也。厥後皆居顯位。慶庇子孫。豈非積善天報之驗哉。

亟還玉帶

王旦為相時。有貨玉帶者。因弟以呈。遂却之。何異只
蒙正安用古鑑之意乎。愚謂富貴不與驕奢期。而驕
奢自至。此理勢之必然也。二公皆不尚此。由其儉以
養德。有朴素清白之風。廉靜寡欲。無玩物喪志之失。
不但為子孫之龜鑑。亦且為百辟之儀刑。觀楊綰拜
相。子儀損音樂。黎幹減騶從。崔寬毀第舍。蓋聞公簡
儉之風。觀感向化如此。世之為臣工者。惡可窮奢極
欲。不先正己以化人乎。

取石擊甕

司馬光幼與羣兒戲。一兒墮大甕水中。已沒羣兒驚
走。不能救。公取石破甕。兒始得出。識者已知公識見
不凡矣。及長為相。奇才碩德。拯溺扶危。遂建偉績。朱
子論公平生立朝大節。有智仁勇治國救世。其次第
規模稍大。愚謂公為天下之達德。不但推於政治之
間。雖童稚之時。已具擊甕智也。拯溺仁也。奮然取石
而無倉皇失措之態。勇也。體用之學。天性夙成。豈非

評心身卷五

真豪傑之士哉

薦福碑

昔范文正公守饒時。因一書生上謁。自言極貧。時稱歐陽公薦福碑。字墨本直千金。文正為打千本。使售於京。紙墨已具。一夕雷轟碎其碑。愚謂斯人不能審理以安貧。乃強違道以求富。孔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世人貧乏者。宜遵聖訓。不可因貧妄有所求。而濫溢以為非也。

出祿賑荒

扈諫議。名稱為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荒。道殍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富家大族皆願以粟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予意公之所為。亦子產以乘輿濟之之意也。昔子路為蒲令。備水災。與民春修溝瀆。念人煩苦。故與一簞食。一壺漿。孔子聞而使子貢止之。子路不悅。往見夫子曰。由以簞食壺漿。與脩溝瀆者。此行仁也。夫子以仁為教。而禁其行。何也。夫子曰。爾

民飢何不告君發倉廩以給之而以已私饋是汝不明君之意見汝之德義也速已則可否則爾之受罪不久矣子路心服而退嗚呼給以已祿則私恩所及者有限告君發粟則博施所及者無窮吾夫子公平廣大氣象不於是而見哉世之為民牧者當以是為鑒也

寄銀還子

包孝肅公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與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與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呂榮公聞之曰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矣古人言人皆可以為堯舜蓋觀於此知之愚謂利乃人心之所同欲也見利忘義雖縉紳士夫皆將不顧禮義廉恥名節而貪之今觀二子一則重信而不昧其所託一則輕財而不妄取諸人聖賢所為亦不過是吁此尚不負其友使為人臣肯負國乎曾子曰可以託六

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斯人實足以當之用。錄以為貪吏戒。

嫁前令女

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姻。離女將嫁。適買得婢。陪之問其故。乃前令之女也。離君遂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得前令之女。甚憐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裝奩求壻。先嫁前令之女也。俟一年。別為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家可乎。許君答書曰。遽伯玉恥

獨為君子。君何自專為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待君別求良配。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嗚呼。舍己之女而先嫁前令女。見鍾離有仁恕之心。辭鍾氏婚而納婢以為婚。見許君有長者之德。愚謂鍾君之行人。或可能而許君不以婢為嫌。人皆不可及也。謹書以為世之厭貧求富為婚者戒。

擇配前令女可更配則不可

割席分坐

管寧少與華歆同學。共鋤菜地。遇金。寧揮鋤不顧。歆

見捉而擲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過門者。歆廢書
往視。寧却之曰。子非吾友也。乃割席分坐。後歆為廬
州太守。被孫策襲之。不能死節。遂降。魏明帝聞寧之
賢。安車蒲輪。帛壁以聘。寧辭不受。愚謂管寧。惟其立
志遠大也。故視富貴如浮雲。清風高節。而流芳千古。
華歆。惟其立志卑汙也。故重利祿。以忘義。妾質二姓。
而遺臭萬年。吁。趨向不同。人品懸絕。人惡可不高尚
其志乎。

竇氏二女

唐奉天竇氏二女。生長草萊。幼有志操。永泰中。羣盜
竊發。二女有容色。恐被賊辱身。投崖下而死。盜方驚
駭。其妹亦隨投之。折足破面。流血羣盜乃舍而去。時
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旌表其門閭。永免差役。
愚謂二女乃處子也。遭變故倉卒之間。尚能識節義。
而不苟幸生。可謂行人之所不能行者也。今觀世
為士者。受君爵祿。一旦臨患難。失身以事二姓。价

苟安其剛烈果斷。反不若處子之見裁。故予作詩以美之。一以媿世之為人臣者。後君之不忠。一以媿世之為人婦者。再嫁之失節。此亦扶綱常。振風化之一端也。

二女生草萊。寸心堅若鐵。遇賊恐汗身。投崖全大節。一死重綱常。萬載稱貞烈。芳名垂簡編。愧死奸諛賊。

湯周入列傳

張湯。杜周。嚴刑暴斂。流毒天下。司馬遷乃入酷吏傳。蓋所以警戒萬世人臣之不忠者。其意最善。至班固因湯子孫榮盛。可以贖父之罪。遂入列傳。而馬永卿予之愚。謂史官萬世是非之權衡。所以表忠良。誅奸佞。垂於後世。使善者可以為法。惡者可以為戒。豈容虛美隱惡哉。且以大舜之聖。不能掩瞽瞍之惡。以大禹之功。不能贖伯鯀之殛。若使其因舜禹之聖之力。可以蓋父之愆。孔子刪書。必削之矣。吁。孔子不隱。

史記卷之五
賈伯鯨之惡。正欲鑒戒天下後世耳。然惡揚善
孟堅之盛心。不思遷已入酷吏傳。暴白於人久矣。雖
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及考竇憲謀為不軌。固乃
附之征夷。已失身於奸臣矣。今徒知惜湯周而援於
列傳。反不惜已助憲為虐。竟死於獄。安知其後世子
孫之賢。可以贖已之罪。而蓋其愆否乎。即齊人言所
為。蚘蠹則善矣。所以自為則吾不知也。正與固合

吳起與將士同甘苦

觀吳起母死不奔喪。殺妻求將。殘忍固不足道。然與
將士同甘苦。又為卒吮疽。是蓋欲以恩感激其心。得
彼之死力也。世之為將者。不可因其人而廢其道焉。

張詠殺戲小兒

詠鎮成都。一日見一卒抱小兒在廊下戲。小兒忽怒
扯其父。公遂集衆語之曰。此方悖逆。乃自習俗。幼已
如此。况其長成。豈不為亂。竟殺之。嗚呼。公之殺兒。不
所以正風化。而扶綱常。但孩提之童。味不知縱

者父母也。其情可矜。止當罪其父母。嚴加禁令。若
縱子而再犯者。刑之。亦不為過。孔子曰。不教而殺
之虐。觀公此舉。有違聖訓。不幾於殘忍乎。予嘗切
世之為人父母者。於子女幼時。縱其毀罵毆打。方且
談笑和導。以為戲耍。及長。凡飲食衣服。貪嬉酗酒博
弈玩好。恣意妄為。略不加戒。豈知男女從幼。便教惰
壞了。到長。益凶狠。所以喪其良知良能。昧夫孝弟之
道。而為干犯作亂之事。亦且浪費財產。流為不肖子
何莫不由少時養成其惡之所致哉。易曰。蒙以養正
聖功也。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併錄
以為世人溺愛幼子者戒。

第五倫

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對曰。吾兄子嘗病。一夜
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
者。可謂無私乎。愚謂父子主恩。有疾雖不省視。而
夕不眠。即孔子所謂父母惟其疾之憂。雖欲安寢。

可得也。此蓋出於天性之愛。人情有所不容已也。父為子隱。子為父隱之意。雖聖賢處之亦如是。而自知其所以不眠也。正所謂公豈可反以為私乎。觀古人制伯叔之服。止於暮年。而於父母之喪。必於年。何也。誠以父母劬勞教育之恩。同於天地之大故耳。若因疾以退。而安寢為私。則是渾父子伯叔姪為一途。而愛無差等矣。豈不失推恩之序哉。傳載鄧伯道棄子抱姪。先儒譏其賊恩傷義。蓋以愛姪之心。不

本於天理人情之至。而棄子於野。特出於反常要譽。此所謂私也。觀予評。則第伍倫立言之失。不攻自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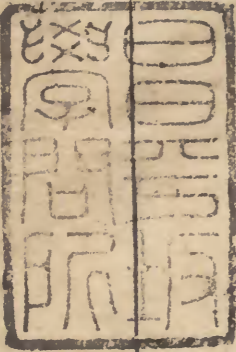
麥舟助喪

范文正公遣子堯夫到蘇州收麥五百斛。及歸舟。舟二。舟陽見石曼卿言三喪不能舉。堯夫即以所載麥。付之。單騎到家。對父云曼卿不能舉喪時。無郭云。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已。

矣。愚謂堯夫助喪繼文正之志也。昔文正鎮越，
戶曹孫居中卒，子幼家貧，公助之以俸資，治巨舟，
老衙校送歸，作詩一絕曰：十日相携泛巨川，來時
熱去凄然。關中若要知名姓，便是孤兒寡婦船。吁。
公所為皆義舉也，不惟有輕財濟困之心，而又見父
作子述之美，其故家遺風相繼不絕，備書以為世之
薄故舊者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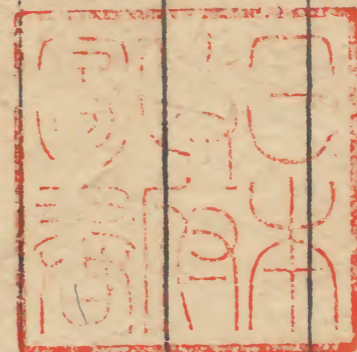
皇甫規妻罵董卓

董卓篡漢，奸臣賊子也。皇甫規卒，其妻知卓欲娶之，
知不能免，詣卓門立罵之曰：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皇
甫規文武上才，為漢忠臣，豈可致行非禮乎？愚謂規
妻婦人也，尚知守節，寧死以扶名教，蔡邕文士也，反
苟圖爵祿，以致殺身，何其所見之陋哉。



文化庫

評史心見補遺卷之十二終



評史心見補遺卷之十二終

